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123号

关于对庞敏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庞敏，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盛知股份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庞敏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4年12月11日，盛知股份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庞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盛知股份650,000股，交易完成后，庞敏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盛知股份的比例由93.08%变动为83.08%，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90%、85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。

庞敏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以

下简称《收购管理办法》)第十三条的规定,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我司作出如下决定:

对庞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:

你方应当按照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进行股票交易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,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,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你方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配合挂牌公司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12月20日